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号楼国安大厦 12 层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726,2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吕唯实先生，副总经理齐力群先生、岳绍旭先生、郁梅女士、游燕女士，财务负责人丁代英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3-026、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726,2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565,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吕江先生、吕唯实先生、北京永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股东丁洁女士、冯云女士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怀亮、李志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